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科、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2018年9月25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聘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一支高水平、高层次、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更好地适应学院发展需要，提高学院办学水平，提升办学内涵及整体办学水平，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按需引进、以岗聘人、公开招聘”的招聘原则。优先引进重点专业和紧缺专业领域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对拟引进的人员，必须坚持思想政治品德与业绩并重，教学与科研并重的考察标准，严格考核，确保质量。

第二章 引进招聘基本条件

第四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

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良好的学术道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坚实的学术基础，能胜任本学科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身体健康，能全身心地投入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第五条 引进人才的类别及条件：

（一）优秀博士

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博士中高级职称或副教授以上

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或科研业绩，具备教学和科研的发展潜力。

类别	职称	学历	学术成果 业绩	科研业绩	师德师风
教学与 学术 业绩	带过实行一人一事一议				

第七条 其他获得待遇：

(一) 引进的各类人才，其子女入读江、苏、沪、京、津、鲁、川等

地区重点中小学的，由用人单位或引进人才所在单位的相关管理部门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九十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各单位根据学校年度引进计划编制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需求

计划，经学院党委审核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学校党委组织部

(三) 学院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指导小组，组织人事处

(四) 学院向社会发布本年度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公开招聘。

(五) 应聘人员在填写《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申请表》、《组织人事处高层次人才申请表》、《应聘申请表》等材料进行核实。

(六) 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专家评价小组对应聘人员的教育

背景、教学科研能力、人际沟通和团队拟合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估，提出拟引进意见，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七) 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拟引进人员就聘任意向达成一致后，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条 学院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考核与管理：

(一) 学院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宏观管理，负责人才服务中期及期满的考核工作。

(二) 用人单位（系科）根据引进层次、目标任务等负责对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和试用期、年度考核工作。用人单位要为高层次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科研条件，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

发挥引进人才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作用，为引进人才提供必要的生活、医疗、子女入学、住房等保障。

(三) 引进高层次人才首聘服务年限为6年。学院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日常管理，并分期进行中期（第3年）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聘任；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任关系；考核不合格者，解除岗位聘用关系。

(四) 引进人才首聘服务期满后视个人原因决定是否续聘工作

的，按所签订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建立“学院主导，系科主体”、党政一把手抓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运行机制。各系科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人才信息库。

（六）实施人才引进工作责任制和考评机制。学院与用人单位签订人才引进责任书，人才引进工作列入系主任的年度工作考

达到优秀博士引进条件的，可参照优秀博士标准，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